

# 劳资双方发生争议，谁应依法成为被告？

## 【案例1】

劳动者违约跳槽，原用人单位可同时起诉跳槽者与招录单位

2023年8月，黄某与公司签订了为期6年的劳动合同。入职不到2年，黄某即提出辞职，并在递交辞职信的第二天便离开岗位。经多方打听，公司得知黄某已任某外企的副总经理。公司派人前去交涉，该外企才知道真相。由于公司因黄某跳槽遭受了5万元的损失，遂要求黄某和该外企共同赔偿。

那么，公司在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时可否将这家外企列为当事人？

## 【评析】

首先，黄某递交辞职信后在30日通知期内走人，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此举给公司造成5万元损失，根据《劳动合同法》第90条“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黄某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其次，《劳动合同法》第91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与其他用人单位尚未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给其他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案中，涉案外企在黄某未出示离职证明的情况下将其录用，与黄某构成共同侵权，公司有权请求该外企与黄某承担连带责任。

最后，《解释》第27条规定：“……原用人单位以新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共同侵权为由提起诉讼的，新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列为共同被告。”据此，公司在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时，可以将黄某和外企列为共同被申请人。

## 【案例2】

劳动者与承包方发生争议，可同时起诉发包方和承包方

某公司将电镀车间承包给汪某个人经营，汪某承包后雇用邵某等十余名工人进行工作。今年以来，汪某因生产经营不善拖欠邵某等人工资20余万元。因汪某个人资金困难，邵某等人多次索要欠薪未果。此时，邵某等人

“谁是我的老板？”这似乎不是一个问题。但是，由于劳动用工形式的不断变化，这一本不该成为问题的事情有时却成了如何确定当事人及责任主体的一大难题。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为《解释》）对不同类型劳动用工方式下的劳动争议谁应成为被告作出了明确规定。

可否要求发包方公司支付欠薪？

## 【评析】

现行劳动法律法规对用工主体资格、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待遇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目的在于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个人承包经营时，承包人无法与其雇佣的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这些劳动者享有的权益无法得到保障。本案出现的问题，正是发包方将车间承包给个人经营导致的。为此，《劳动合同法》第94条规定：“个人承包经营违反本法规定招用劳动者，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发包的组织与个人承包经营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解释》第28条进一步明确：“劳动者与未办理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营业期限届满仍继续经营的用人单位发生争议的，应当将用人单位或者其出资人列为当事人。”

据此，食品加工厂及其出资人均应对其无照经营、非法用工承担责任。殷某在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时，应将食品加工厂和两位出资人列为被申请人。如果食品加工厂无财产或者财产不足以清偿欠薪，则由两位出资人以自己的财产支付欠薪。

本案中，欠薪者虽然是汪某个人，但由于发包方是承包经营中的受益人，故应对汪某所欠劳动者的工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也就是说，邵某等人可以要求发包方支付欠薪。如果被拒绝则可以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起诉，并将承包人汪某与发包方一并列为被申请人或者被告。

## 【案例3】

与无照经营者发生争议，劳动者可一并起诉出资人

朱某和覃某共同出资开办一

# 未成年人大额充值打赏，未经监护人同意无效

## 典型案例

张某的女儿小张是小学五年级学生。2024年12月19日晚，小张使用其父张某的手机，在直播平台主播诱导下通过张某的支付宝账户，他4次向一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某点卡专营店支付5949.87元，用于购买游戏充值点卡。经查，该4笔交易记录发生在2024年12月19日21时07分53秒至21时30分0秒。

对这一切不知情的张某获悉此事，以原告的身份向法院提起

诉讼，要求被告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返还上述款项。

张某认为，小张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使用其手机在半个小时左右的时间里从被告处购买游戏充值点卡达到5949.87元，并在当天相近时间段内向其他游戏点卡网络经营者充值及进行网络直播打赏等消费10余万元，这些花费显然已经超出与小张年龄、智力相适宜的范围，被告应当予以返还。

经审理，法院判决支付张某的诉讼请求。

## 法律分析

《民法典》第19条、第23条、第27条、第145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本案中，原告张某的女儿小张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小张使用张某的支付宝账号分4次向被告经营的点卡专营店共支付5949.87元，该行为明显已经超出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宜的程度，现张某作为小张的监护人对小张的行为不予追认，被告应当将该款项退还给张某。

当前，随着互联网的普及，未成年人上网行为日常化，未成年人网络打赏、网络充值行为时有发生。本案的判决结合原告张某女儿小张在相近时间内的其他充值打赏行为，认定案涉充值行为明显超出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宜的程度，判令被告向张某返还充值款，是依法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具体体现，有利于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网络空间和法治环境。李德勇 律师

## 签订养老合同后反悔，养老院应当依约退费

### 编辑同志：

我与一家养老院签订的《养老合同》中约定，我在交款后的5天考虑期内可以申请退款。可是，我在第3天口头申请退款后养老院却没有回复。等过了5天，养老院又以我没有书面申请为由拒绝退款。

请问：在《养老合同》是养老院为重复使用而预先未与对方协商所拟定，对全体入院老人都适用，而其中未明确退款必须书面申请的情况下，养老院的做法对吗？

读者：古春芳（化名）

### 古春芳读者：

养老院的做法是错误的，即其应当退款。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提倡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行业为老年人提供优先、优惠服务。”因此，全社会应给予老年人更多、更好的关心、关照。

此外，《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事由。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结合本案，鉴于《养老合同》中已经明确，你在5天的考虑期内可以申请退款，这就意味着你在对时段内享有解除《养老合同》权利，而你申请退款恰恰是在5天内。

同时，基于《养老合同》是由养老院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未与对方协商所拟定，对全体入院老人都适用，即符合格式条款的法律特征。对此，《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八条规定：“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正因为《养老合同》没有就申请解除是采用书面方式还是口头方式，所以，能够作出两种方式均可的解释。在这种情况下，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自然应当作出不利于养老院的解释，即你有权选择任何一种方式提出申请。更何况你在第3天口头申请退款后，养老院如需书面申请，完全可以当即告知，其没有回复，无疑属于恶意拖延。

就此类行为，《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经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即养老院的不正当拖延行为，并不能导致你时过5天便失去权利。

颜梅生 法官